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6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收益、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4、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自主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本基金投资科创板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6、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7、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9、本基金若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

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基金”）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潘约中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6 号文批准设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 万元	65%
上海朱雀辛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 万元	35%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先后任职于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深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滔量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董事长。

总经理梁跃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总经理，2014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16 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

董事黄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独立董事安保和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局，陕西省委经济部、组织部，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退休，任朱雀基金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郝景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籍，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兼职经济学家、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一部副主任。现为作家、北大博古睿研究所客座研究员、童行学院创始人。

独立董事任虹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西安石墨制品厂财务科，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退休，任朱雀基金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李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学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监事、交易运行部总经理。

监事蔡云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监事、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监事江东妍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籍，学士。曾任职于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监事、产业与直销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王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博士。先后任职于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深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滔量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董事长。

总经理梁跃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总经理，2014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16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

督察长谢琮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市政法机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常务副总经理邬锦明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籍，理学学士。先后任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副总经理林林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籍，数量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英国渣打银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许卓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籍，信息系统管理学学士。先后任职于上海华鼎财金软件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朱雀基金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何之渊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籍，数量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朱雀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2019 年 6 月 27 日至今担任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今担任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翟羽佳先生，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物理电子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12 月 3 日至今担任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张延鹏先生，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梁跃军先生，现任朱雀基金总经理。

黄振先生，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章晓珏女士，现任朱雀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周鸣杰先生，现任朱雀基金研究部研究副总监。

何之渊先生，现任朱雀基金公募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

张治先生，现任朱雀基金研究部研究总监。

柳雯青女士，现任朱雀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

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31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 2005 年至今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

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

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

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夏燕

客服电话：400-921-7211（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rosefinc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电话：95325、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1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蔡云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3320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联系人：曾浩、冯适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冯适

四、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同时紧密跟踪资金流向、市场流动性、交易特征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兼顾宏观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和短期经济周期的波动，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控制，适时地做出相应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行业和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前景和产业政策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盈利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对于产业政策要素，主要分析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政策扶持力度等因素，选择符合

高标准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国际竞争力或者在国内市场具备难以复制的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分析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勤勉尽职的上市公司。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综合研判，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相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就绝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和公司商业模式的特点，确定关键估值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DDM）、现金流贴现模型（DCF 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E 模型）、公司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模型）等。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

段进行个券选择。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溢价率来判断其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法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选取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

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本基金投资科创板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2,938,296.46	87.83
	其中:股票	362,938,296.46	87.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891,632.55	11.83
8	其他资产	1,413,430.44	0.34
9	合计	413,243,359.4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881,296.00	8.47
B	采矿业	12,942,644.00	3.14
C	制造业	98,468,755.70	23.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34,552.00	6.8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31,927.00	5.64
J	金融业	21,459,575.67	5.2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87,758.98	1.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3,806,509.35	54.36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3,269,062.06	3.2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9,192,614.49	7.09
日常消费品	1,723,695.05	0.42
金融	17,712,856.63	4.30
医疗保健	14,785,347.21	3.59
信息技术	22,984,850.81	5.58
电信服务	39,463,360.86	9.59
合计	139,131,787.11	33.8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113,600	39,463,360.86	9.59
2	601012	隆基股份	1,150,435	28,576,805.40	6.94
3	002352	顺丰控股	599,800	28,334,552.00	6.88
4	600570	恒生电子	257,000	22,590,300.00	5.49
5	300498	温氏股份	656,200	21,195,260.00	5.15
6	600893	航发动力	881,800	18,694,160.00	4.54
7	H00175	吉利汽车	1,763,000	18,428,159.46	4.48
8	H06886	HTSC	1,682,800	17,712,856.63	4.30

9	H01810	小米集团一W	1,532,400	14,617,606.51	3.55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08,215	14,402,231.55	3.5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2020年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0]23号，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处罚及责令整改。处罚事由：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3.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罚款金额 1010 万元。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36,930.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89.78
5	应收申购款	172,909.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13,430.4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朱雀产业智选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12.31	1.83%	0.29%	4.20%	0.38%	-2.37%	-0.09%
2020.1.1至 2020.3.31	-2.74%	1.94%	-5.49%	1.13%	2.75%	0.81%
2019.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3.31	-0.96%	1.67%	-1.51%	0.99%	0.55%	0.68%

朱雀产业智选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9.12.3 （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9.12.31	1.76%	0.29%	4.20%	0.38%	-2.44%	-0.09%
2020.1.1至 2020.3.31	-2.93%	1.95%	-5.49%	1.13%	2.56%	0.82%
2019.12.3 （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0.3.31	-1.22%	1.67%	-1.51%	0.99%	0.29%	0.68%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

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万 \leq M<500 万	1.0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75%
30 日 \leq N<365 日	0.50%
365 日 \leq N<730 日	0.25%
N \geq 730 日	0.0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

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基金的销售机构。

5、“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删去募集期相关安排，增加了基金募集情况。

6、“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删去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并增加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7、“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

定投业务办理开始时间。

8、“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9、增加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10、“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朱雀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